

学生资助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中职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农业学校

填报人姓名：吴秋浓

联系电话：0753-2360082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我校一贯重视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注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和人员分工协作，责任落实，确保财政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农业学校创办于 1933 年，是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2021 年在校生 4049 人。近年来，学校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把握机遇，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实现了办学规模明显扩大、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和办学条件明显提高“三个明显”的办学目标。学校被省教育厅主要领导评价为是“有规模、有竞争力、有吸引力的中职学校，是山区职业教育的一面旗帜”。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校中职国家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由梅市财教【2021】39 号共计分配资金 16.65 万元。全部用于符合享受助学金条件的贫困学生资助。

（三）绩效目标

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梅州“创建教育强市”和实施“双转移”战略，培养更多生产第一线实用型人才，为梅州绿色的经济崛起提供技能型人才保障；同时为广东建设经济强省提供高素

质和高技能人才、为广东职业技术教育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由学校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 2021 年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所有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符合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生按文件要求补助 2000 元/年，通过收集学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认真审核执行。

（2）目标设置。

促进中职教育发展，保障教育公平，实现无因贫辍学的学生。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为广东经济强省建设提供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保障，为广东职业技术教育整体水平、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作出应有的贡献，全面完成

申报的绩效目标。

（3）保障措施。

确保国家助学金全部用于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贫困学生作为生活补贴发放。学校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门成立了由相关领导和科室人员组成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至年终时按有关规定列报支出决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有关财经法规落实资金管理，学校不得套取、挪用、截留该项资金。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1年市财政下拨国家助学金经费16.65万元。

（2）资金分配。

专款用于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贫困学生作为生活补贴发放。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2021年实际通过市财政拨付到位16.65万元，实际支出16.65万元。

（2）支出规范性。

学校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

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①大力宣传，确保学生和家长清楚国家助学金的相关政策；

②学生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③资料审核，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的资料进行审核，明确发放对象；

④公示，对确定的发放对象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⑤发放助学金，学校委托合作银行为享受助学金的同学制作银行卡并发放助学金，同时要求领取助学金的同学签名确认。

(2) 管理情况。

在项目监管方面，学校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2021 年学校国家助学金上半年受资助人 618 人，发放金额 61.22 万元；下半年受资助人 494 人，发放金额 49.4 元，全年共发放 110.62 万元，无因贫辍学人数。

2. 效率性。

工作完成率 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该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广东建设经济强省提供高素质和高技能人才、为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2. 公平性

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梅州“创建教育强市”和实施“双转移”战略，培养更多生产第一线实用型人才，为梅州绿色经济崛起提供技能型人才保障，更好地服务学生，服务社会，群众和公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绩效。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目前的补助标准是每生 2000 元 / 学年，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 100 分。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充实技术力量和加强制度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用，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希望能提高免学费补助标准，为建设完善的教育教学环境加大投入力度。

梅州农业学校

2022年5月20日